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977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周淑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依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

01 情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
02 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
03 之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
04 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又按依一定之事
05 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區域者，即為設定其住
06 所於該地，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
07 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
08 定區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區
09 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又戶籍法為戶籍登
10 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
11 項，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最高法院93年度
12 台抗字第393號裁判意旨參照）。

13 二、本件原告固主張依被告訂立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
14 2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而向本院起訴請求
15 被告返還借款云云。惟查，被告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具狀
16 主張上開約定條款顯失公平，且其現住所係在臺中市○○區
17 ○○路000巷00弄0號，故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其長期居住地之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管轄，有其提出之民事
19 移轉管轄聲請狀在卷足憑。本院參酌兩造所訂立契約性質，
20 既屬企業經營者之原告所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
21 個別、不特定之消費者在締約當時，自難有磋商或修改之權
22 利，另考量被告之現住所地在臺中市北屯區，復無其他證據
23 可資認定被告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有利理由，從而，上
24 述有關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契約條款，對被告而言顯失
25 公平，依前揭說明，被告之聲請應有理由，本件應排除合意
26 管轄法院之適用。再本件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
27 之適用，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自應由被告住所地
28 之臺中地院管轄，爰依被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29 院。

3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蘇炫綺